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相电力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向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川卧龙”）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川卧龙100%股权，向张青、吴松、徐建平、王长乐、刘宏胜、陈小杰、上海兆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刘启斌、程小虎、合肥星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左克刚、胡万云、谢安安、王加玉、王延慧、魏京保、奚银春、蒋磊、袁长亮、刘朝、刘玉、邢成林、新余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24名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波通信”）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星波通信67.54%股份；同时，公司拟向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唐艳媛、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天堂硅谷-定增融源3号私募投资基金等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,923.39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银川卧龙100%股权交易价格初步拟定为117,000万元，星波通信67.54%股份交易价格初步拟定为为52,276.80万元。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。经核查，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不存在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